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中环准〔2025〕4号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渝中区人民医院）、重庆渝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渝中区人民医院化龙桥院区二期工程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03-84-01-14822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地址：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扩建，平急两用，兼顾应急救治、重大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职能，床位400张。建设地址：渝中区虎岩村长和路东侧。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00m³/d）及事故应

急池（ $\geq 300\text{m}^3$ ），产生医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日常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应急状态下，启用发热门诊消毒池、MBR膜深度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新增污洗废水、中药熬制废水等经消毒后依托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废气、熏蒸室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废气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等。新建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处置设施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消毒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中相应高度排气筒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设置生物安全柜，化验废气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通过设备自带过滤系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熏蒸室废气经“气液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车库汽车尾气废气采用机械排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尸体暂存间均设置独立排风+活性炭除臭器处理后，引至室外地面空旷处5m以上排放。加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和消毒，加强清洁和通风换气，及时清运医疗废物，减少臭气的产生。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新建 2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别为 50m²、8m²），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集中处置。新建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5m²），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灯、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及时交有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置，异味不得扰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建设隔声设施。柴油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安装在地下或室内专用设备房，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和我市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夜间施工。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四、该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自主验收，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须将项目验收相关

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